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建工 校區 電機與資訊 學院 資訊工程 系

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

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必修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必修	
資料結構	3	必修	
離散數學	3	必修	
線性代數	3	必修	
計算機網路	3	必修	
機率與統計	3	必修	
演算法	3	必修	
作業系統	3	必修	
資料庫	3	必修	
計算機結構	3	必修	
(共 30 學分)			
選修			
資料結構實務	3	選修	
網路程式設計實務	3	選修	
系統程式	3	選修	
視窗程式設計	3	選修	
無線網路	3	選修	
人工智慧	3	選修	
編譯器	3	選修	
高速網路	3	選修	
資訊安全	3	選修	
資料探勘	3	選修	
組合語言程式設計	3	選修	
(至少選修 18 學分)		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8 學分		
備註： 招收名額： 不限 申請資格： 1.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。 2. 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。 應繳交資料： 1. 雙主修申請書。 2. 在校歷年成績表(中文)。 審查方式： 1.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 2. 先修科目：計算機概論(3學分)、計算機程式設計(3學分)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馬維謙
校務基金
工作人員

系主任： 張雲龍
教授兼代
育訊工程
系系主任

- 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- 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